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方江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共計13張6,540股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該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5年6月26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可按，是系爭股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5年9月26日始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，倘為除權之判決，無異剝奪申請權利人之期限利益。聲請人於115年7月15日即逕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件戳章之日期可證，系爭股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顯不符前開條文所定「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」之要件，故認聲請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仍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，自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聲請除權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林怡芳